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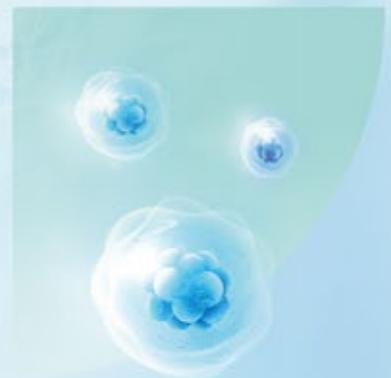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2022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獨立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及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²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6.0%。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共佔份額44.1%。益賽普為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據中國內地TNF α 市場28.2%份額。根據中國藥學會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蔓迪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酞市場擁有佔主導地位的71.9%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佈局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以增加收入規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正式運營，其於中國內地業務規模迅速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3項在研產品中，26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33項在研產品中，18項為抗體，7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8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11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3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9項腎科在研產品；及1項皮膚科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在製藥行業帶來巨大變革。在中國內地，生物製藥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並被中國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內地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在全球擴展。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九個國家批准；益比奧已獲23個國家批准；及益賽普已獲15個國家批准。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於發達國家營銷其產品。本集團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單克隆抗體(「單抗」)。本集團旨在專注研發，為中國內地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瀋陽、上海、杭州及深圳(均位於中國內地)以及位於意大利的科莫設有營運設施，僱員數目為5,160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內地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全國分銷網絡向中國內地逾7,5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² 以下指中國內地地區。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李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法定代表

蘇冬梅女士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李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楊凱蒂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濮天若先生
唐柯先生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婁競博士(主席)
濮天若先生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證券代號

股份上市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上市

320,000,000歐元零票息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和平區

文化路77號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或**0.5%**至人民幣**3,091.4**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或**0.9%**至人民幣**2,56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3%**，減少至**83.0%**。
- 研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或**14.7%**至人民幣**294.1**百萬元，佔收入比率為**9.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或**6.2%**至人民幣**954.5**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³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或**6.9%**至人民幣**993.6**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7.2%**至人民幣**1,262.6**百萬元。正常化**EBITDA**⁴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或**8.1%**至人民幣**1,273.2**百萬元。
- 綜合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13.3%**至人民幣**879.8**百萬元。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附註：

³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如適用)：(a)就發行以歐元(「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其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五年債券」)；(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制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⁴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摒除上文附註3列出的相同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重要事項

向Syncromune授權抗PD1單抗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三生國健與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Syncromune Inc.（「Syncromune」）簽署授權協議，於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三生國健的抗PD1單抗（集團研發代碼：609A）用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Syncrovax™。作為合作的一部分，三生國健已收到首付款，並將有望收取未來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及其他激勵；Syncromune獲得將609A用於其Syncrovax™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609A全球任何Syncrovax™療法以外的權益。

609A在美國已完成I期臨床，在中國內地已進入II期臨床階段。根據公開資料，609A在早期動物模型的數據顯示出比針對相同靶點的兩種已上市進口藥物Keytruda和Opdivo更強的抗腫瘤活性。

5%米諾地爾泡沫劑提交上市申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向中國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的5%米諾地爾泡沫劑上市申請已獲得受理，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5%米諾地爾泡沫劑，為本集團新一代防脫生髮產品，將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個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此次上市申請是基於一項評估5%米諾地爾泡沫劑和ROGAINE®在雄激素性禿髮患者中的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臨床試驗。試驗結果表明，5%米諾地爾泡沫劑療效等效於ROGAINE®，5%米諾地爾泡沫劑與ROGAINE®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雄激素性禿髮是最常見的禿髮疾病。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就其與三生國健的合作糾紛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請已獲受理。奧海要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的合作協議，並賠償人民幣1.314億元。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仲裁仍在進行中。

董事徵求本集團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並作出綜合分析，認為賠償的可能性很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比澳兒童ITP適應症III期臨床研究達到終點

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一項評估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本公司計劃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建議。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引入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令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及併入若干雜項變動。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體現所建議之諸項修訂的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向科嶺源授權賽普汀®(伊尼妥單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生國健與成都科嶺源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科嶺源」)簽署許可合作協議，將賽普汀抗體序列用於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益授權給科嶺源(「ADC項目」)。根據協議，三生國健獲得首付款且有望獲得研發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未來產品上市後源自科嶺源的銷售分成。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賽普汀除ADC項目以外的所有權益。

有關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CS Sunshine交易」分節。

報告期後的主要事項

自Cosmo公司獲得痤瘡藥物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毛髮藥物的優先購買權(ROF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生制药與Cosmo Pharmaceuticals N.V. (「Cosmo」) 簽訂合作協議，三生制药將獲得Cosmo的子公司Cassiopea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全球首款上市的外用雄激素受體抑制劑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三生制药將支付Cosmo首付款，潛在的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年度淨銷售額的銷售提成。該協議還包括對Breezula®(一款III期臨床籌備中用於治療脫髮的產品)在大中華區獨家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部分二零二五年債券，總本金額為31,000,000歐元。註銷後，二零二五年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289,000,000歐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主要產品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具更好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嚴重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2022》⁵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不僅包括CIT，也包括放療、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所致的血小板減少症。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⁶，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根據《中國成人血小板減少症診療專家共識》⁷，rhTPO是升血小板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根據《中國成人重症患者血小板減少診療專家共識》⁸，

⁵ 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⁶ 由中華醫學會(「CMA」)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⁷ 由CMA內科學分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

⁸ 由全軍重症醫學專業委員會及CMA檢驗醫學分會於二零二零年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PO可用於治療骨髓抑制性血小板減少。根據《中國成人血小板減少症急診管理專家共識》⁹，rhTPO為血小板減少症急診管理的治療手段之一。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診療指南》¹⁰，rhTPO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比澳通過醫保談判，獲准納入二零二一年《國家醫保目錄》。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1)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白介素類(「IL」)升血小板藥物；2)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3)適應症的拓展。本集團估計，特比澳於CIT和ITP的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滲透率約為28%至40%。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7.0%；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6.0%。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特比澳用於兒童ITP適應症的三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且本集團正準備新適應症的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肝功能障礙患者的Ib／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而本集團計劃於近期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九個國家批准，包括菲律賓及泰國。目前，特比澳正在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1)透析市場的持續擴大；2)貧血治療標準的提升；3)癌性貧血診療率提升；及4)積極的基層市場下沉策略，將能夠持續帶動旗下促紅素產品規模的進一步發展。於中國內地，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長效rhEPO — NuPIAO (SSS06)的三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對於聚乙二醇長效rhEPO (RD-01)，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度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內地外，益比奧已獲23個國家批准，包括巴西、泰國及巴基斯坦。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益比奧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⁹ 於《中華急診醫學雜誌》二零二二年二月第31卷第2期發佈。

¹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於《國際血液學雜誌》發佈。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 — 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本集團積極參與CMA發表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的制定，在此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根據《類風濕關節炎診療規範》¹¹，TNF α 抑制劑為RA的治療手段之一。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伴隨著競爭對手的日益增多和集團自主價格調整，益賽普的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中國內地TNF α 抑制劑市場份額為28.2%。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集團研發代碼：301S)的NDA。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於中國內地外，益賽普已獲15個國家批准，包括哥倫比亞、印尼、菲律賓及巴基斯坦。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因其被證明可延緩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疾病進展，並帶來生存獲益。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賽普汀獲納入二零二零年《國家醫保目錄》。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伊尼妥單抗(賽普汀)被列為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 — I級推薦。根據經修訂的推薦，伊尼妥單抗適用患者的數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進展期乳腺癌共識指南2020(CABC3)》¹²，伊尼妥單抗(賽普汀)為進展期乳腺癌治療優選方案之一。伊尼妥單抗已納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制定的《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年版)》、《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陽性乳腺癌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1年版)》¹³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1年版)》¹⁴。

¹¹ 由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二零二二年一月第61卷第1期。

¹² 由中國女醫師協會發佈。

¹³ 於《中華醫學雜誌》發表。

¹⁴ 由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分會於《中國癌症雜誌》2021年第31卷第10期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蔓迪

蔓迪通用名為米諾地爾酊，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1)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2)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以及3)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

根據中國藥學會的數據，蔓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中國內地市場份額71.9%，銷售額同比增長42.0%。目前蔓迪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逾2,000家醫療機構，並與植髮連鎖機構雍和植髮達成戰略合作；同時，蔓迪銷售渠道還覆蓋近90,000家零售藥店以及天貓、京東等互聯網銷售平台。本集團將在以下渠道持續推動蔓迪的未來發展：1)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蔓迪在醫療機構擁有超過十年的安全和有效性驗證，覆蓋治療患者超過百萬。持續的院內渠道建設將提升蔓迪品牌專業性地位，同時將有助於為零售和電商渠道轉化高黏性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醫療機構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16%，同比增長約7%。該表現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反覆對醫療機構門診正常運營造成影響有關；2)擴展零售藥店覆蓋。蔓迪目前在零售藥店渠道的覆蓋度較低，具有潛在提升空間。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零售藥店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31%，同比增長約80%。未來通過營銷推動，預計將有更多的零售藥店覆蓋；3)線上品牌運營。蔓迪線上佈局阿里大藥房、京東大藥房、品牌旗艦店等，數字化營銷體系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站內站外的精細化運營將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消費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電商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53%，同比增長約39%；4)可能的新劑型產品上市。蔓迪泡沫劑在男性脫髮患者中與美國領先的米諾地爾藥劑Rogaine®的頭對頭三期臨床研究已經圓滿結束，結果顯示蔓迪泡沫劑具有同等療效以及相似安全性及耐受性。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蔓迪泡沫劑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未來如獲批上市，將是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米諾地爾泡沫劑型，對蔓迪的市場競爭增加明顯優勢。

中國內地2.5億脫髮人群，目前蔓迪滲透率僅佔1-2%。本集團致力於增加蔓迪的品牌宣傳，提升藥品治療在脫髮治療環節中的認知程度。本集團認為，隨著宣傳推廣增加，滲透率的提升將持續提升蔓迪市場空間。

Remitch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日本東麗(「東麗」)合作產品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集團研發代碼：TRK-82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日本以「Remitch」上市)的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本集團正積極籌備產品上市。東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商業化TRK-820的獨家權利。

據全球性調查DOPPS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的調查結果，於中國內地，經受中等程度或更嚴重皮膚瘙癢困擾的血液透析患者比例高達39%，而經受嚴重或極重度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達到19%。瘙癢症及其伴隨的持續睡眠障礙，成為血液透析患者抑鬱狀態的重要原因之一，血液透析患者的抑鬱狀態和死亡率的增加之間也存在明確的聯繫。在中國內地，目前抗組胺藥是臨床上治療皮膚瘙癢症最常用的藥物之一，但抗組胺藥用於血液透析患者皮膚瘙癢效果不佳，並且僅使用抗組胺藥對於有效提高血液透析患者生活質量較為困難。其他治療手段如局部光療、皮膚潤滑劑、外用激素、口服加巴噴丁或普瑞巴林等，僅可起到一定程度的治療作用。對於這一類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

TRK-820是東麗開發的高選擇性 κ (kappa)-opioid受體激動劑。TRK-820的軟膠囊劑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起在日本上市、二零一六年起在韓國上市，用於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僅限於採用現有治療效果不理想時)。TRK-820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及腹膜透析患者瘙癢症，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得批准。口腔崩解片於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批並進入市場。口腔崩解片可水服或乾服，特別適用於咽喉功能受損的患者或飲水量受到限制的患者，因此預期將會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根據本集團橋接臨床研究結果，和安慰劑比較，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5 μ g和2.5 μ g兩個劑量均能改善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狀，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TRK-820是中國內地第一款有望盡快上市的針對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的藥物，有望緩解這類患者的瘙癢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可使中國內地人數眾多的血液透析瘙癢症患者獲益。

CDMO業務

本集團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穀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晟國醫藥」)、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和義大利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等本集團子公司共同構成。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德生生物一期工程佔地面積超過110畝，規劃建設19.9萬升的原液生產線及累計1億劑／年注射劑產能，首期7.6萬升原液及製劑產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陸續投產。

本集團CDMO業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微生物和哺乳動物細胞表達體系下單抗、雙抗、中和抗體、疫苗等多種生物藥的研發生產以及包含質粒、mRNA和病毒載體的基因和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服務；滿足生物藥臨床從早期的序列確認、細胞建庫、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服務至臨床中期原液生產、製劑生產，申報支持以及獲批上市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需求。產線配置多樣化的反應器規模，單體規格從10L到10KL的一次性及不銹鋼系統，可滿足從研發階段的小批量樣品試驗，和大批量商業化生產的不同需求場景；合計超過2億劑製劑產能，覆蓋西林瓶水針、凍乾粉針、預充針等生物製劑的主要商品形態。本集團CDMO業務產線獲得中國內地、哥倫比亞、若干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成員國、歐盟（就Sirton）等多國GMP認證，並成功通過了監管部門的所有審查，包括多次飛行檢查，以及國內外客戶的質量審計。

本集團認為，其在CDMO業務領域擁有多方面競爭優勢，包括本公司多年來生物藥產品研發 — 生產全流程技術優勢；單體萬升生物反應器對商業化生產的規模化成本優勢；培養基和層析填料等原料自產能力帶來的生產成本優勢；以及高自動化水準的質控管理優勢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CDMO業務已完成客戶訂單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已簽訂的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在進行的項目數量超過20個，項目達成率100%，合作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藥企和生物科技公司，服務內容涵蓋藥品臨床前到商業化的各個環節。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生物製藥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經驗豐富。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及小分子藥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304R（一種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抗CD20抗體）、301S（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RD-01（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化長效rhEPO）、SSS07（一種用於治療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TNF α 抗體）、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1A（一種用於治療AMD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02（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抗體）、608（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IL-17A抗體）、609A（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PD1抗體）、610（一種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抗IL-5抗體）及611（一種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抗IL4R抗體）。在小分子方面，本集團正對兩種創新型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一種高選擇性kappa受體激動劑）及用於治療貧血的HIF-117膠囊（SSS17，一種口服小分子缺氧誘導因子（「HIF」）脯氨酸羧化酶選擇性抑制劑）。此外，本集團正對腎病、自身免疫性及皮膚病學領域的數個小分子仿製藥產品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組新型生物產品，包括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腎病、眼病及皮膚科疾病等領域。

本集團由近6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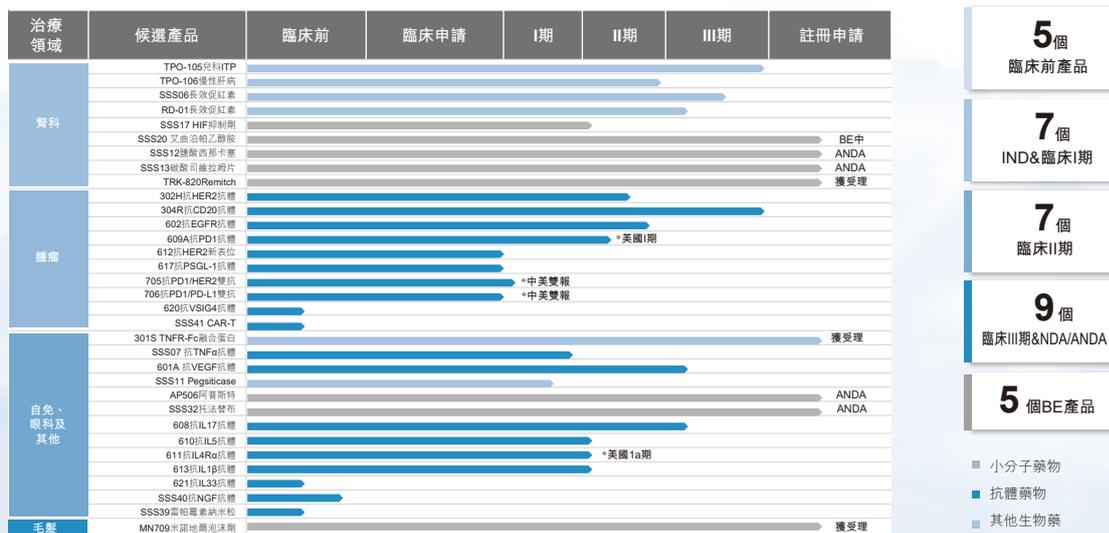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3項在研產品中，26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33項在研產品中，18項為抗體，7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8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11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3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AMD）；9項腎科在研產品；及1項皮膚科在研產品。

附註：

- (1) 下方研發管線圖中的每個箭頭條均表示於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標註說明於美國的進展情況。
- (2) BE：生物等效性評估
- (3) IND：指新藥臨床

研發管線



重要研發進展

— 提交新藥申請及三期研發

抗TNF α 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301S)：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NDA以取得生產批文。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本集團已完成在男性脫髮患者中頭對頭比較MN709與Rogaine®的多中心、隨機及雙盲三期研究。研究結果顯示，MN709的療效等效於ROGAINE®，兩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NDA已獲受理。

鹽酸納呋拉啡(TRK820)：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告，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治療維持性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多中心橋接臨床研究達到預設的臨床研究終點。結果表明，本研究5 μ g組與2.5 μ g組主要療效指標均橋接成功，與日本III期試驗結果一致性結論成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獲受理。

特比澳(TPO)：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告，一項評估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本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慢性肝功能障礙患者的Ib / 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進行三期試驗。

Pegsiticase (SSS11)：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交易所代碼：SELB) (「**Selecta**」) 於美國已開始組合療法SEL-212用於慢性難治性痛風的三期臨床試驗。二零一四年Selecta獲得本公司授權利用pegsiticase (又名pegadricase，一種可代謝尿酸的重組酶) 開發SEL-212。SEL-212包含pegsiticase和Selecta專有的ImmTOR®免疫耐受平台，它能夠持久控制血清尿酸，降低免疫原性，並且允許每月重複給藥。本集團目前正於中國內地啟動用於有痛風症狀病史且高尿酸水平的患者的SSS11的Ib期臨床試驗。

抗CD20單抗(304R)：本集團已完成對參與的臨床試驗場所及之前完成的三期試驗中的數據的內部審核，並正在撰寫臨床研究報告。本集團已完成一項304R (健妥昔) 與利妥昔單抗(Rituximab, Rituxan®) 在零腫瘤負荷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方面的一期頭對頭對比臨床試驗。

抗VEGF單抗(601A)：本集團已完成601A 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E)的二期試驗。BRVO三期試驗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首例患者入組工作。

NuPIAO (EPO, SSS06)：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及取得數據結果。在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啟動產品的三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一 二期研發

Peg-EPO (RD-01)：本集團已完成RD-01於健康志願者的劑量遞增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一期臨床研究。一項隨機二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末前完成，目前處於隨訪階段。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致力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獲得批件。

抗TNF α 單抗(SSS07)：本集團已完成SSS07於健康志願者及RA患者的一期臨床試驗，並已重新提交於RA患者的一項二期試驗的IND申請。

抗IL17A單抗(608)：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二期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啟動三期試驗。有關608用於治療中軸性脊柱關節炎(SpA)適應症的II / III期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IL1 β 單抗(613)：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就613用於急性痛風(AG)適應症接獲國家藥監局IND批件，且Ib / 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

— 一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IL5單抗(610)：610 Ib期試驗的哮喘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且預計二期試驗的入組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

抗IL4R α 單抗(611)：對健康志願者進行的劑量遞增Ia期臨床試驗已於美國完成。於中國內地的特應性皮炎患者的二期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患者入組工作。611用於慢性鼻竇炎(CRS)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抗PSGL-1單抗(617)：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617是中國內地首款以PSGL-1為靶標的拮抗型抗體，乃由本集團與Verseau Therapeutic, Inc.合作研發。

HIF-117 (SSS17)：治療貧血患者的SSS17的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初步結果顯示安全有效。SSS17是一種口服小分子HIF脯氨酸羧化酶選擇性抑制劑，該分子可提高HIF α 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從而促進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分泌。預計SSS17在未來將與本集團的rhEPO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CKD患者提供替代治療選擇，尤其是透析前患者，該類患者在中國內地數量巨大且得不到妥善治療。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通過零售藥店及線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約2,61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020名分銷商及1,805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於逾2,500家三級醫院及逾5,0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隨着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的反覆，各地陸續採取的疫情防控和隔離管控政策對醫療機構、藥店的正常業務開展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生物製藥領域，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都有所受限。本集團面對疫情及時採取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包括對各基地員工開展健康檢測，提供生活物資等；瀋陽基地和上海基地在封閉管理期間安排科研和生產崗位員工駐廠生產，最多時期有超過400位員工駐廠，最大程度保障了本集團產品的研發生產，以及CDMO客戶項目的進展和交付，減輕疫情對生產經營的衝擊，但本集團仍有部分業務進展受到影響。

目前，儘管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管控的影響已大幅緩解，但COVID-19的不可預測性還遠未結束，區域性、間歇性的疫情發生影響尤在，國內外市場運行尚未完全恢復，企業經營仍面臨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緊張的管理態度，對特殊狀態下的生產保障和運營開展做充分準備，力爭保障本集團內藥品的正常生產，運輸和銷售，對CDMO客戶訂單提供按時、高品質交付。除了疫情的擾動，本集團產品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益賽普)，重組人促紅素(益比奧、賽博爾)及低分子肝素鈣(賽博利)產品已納入廣東十省聯盟的帶量採購，中標價格有所下降，下半年若啟動執行，相關產品在十省聯盟的存量市場可能存在收入降低的風險。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認為，持續的鼓勵創新仍將是醫藥行業的主旋律。首先，從支付端的能力看，上半年全國醫保結餘率創歷史新高，全國醫保結餘約人民幣4,310億元，結餘率約34%，醫保結餘充裕，可支付空間充足；其次，從醫保對待創新藥的政策上來看，2021年10月，醫保局在《關於適應國家醫保談判常態化持續做好談判藥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表明，談判品種不納入醫療機構醫保總額限制及藥佔比考核等，且可及時調整藥品的DRG/DIP支付權重，國談品種入院壓力減輕；2022年6月，醫保局首次發佈續約規則，其中新增簡易續約，即符合規則的產品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需新一輪談判競價，規則明晰，利於理性定價；2022年7月13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印發《CHS-DRG付費新藥新技術除外支付管理辦法的通知(試行)》，明確新藥品、器械及新的治療技術可以申請豁免，不納入DRG支付且三年有效，緩解DRG分組下新藥價格壓力。除此之外，2022年7月26日深圳發改委發佈《深圳市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集群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等三措施，為研發型生物醫藥企業提供資金和政策扶持，同樣體現了政府提振醫藥行業創新研發的意願，引導行業形成可持續的投資回報，促進醫藥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從自身的業務角度看，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各業務條線的進展，力爭實現業績的持續增長和股東的持續回報。本集團對於特比澳、益比奧、賽博爾和益賽普等上市藥品，將繼續推進基層下沉的策略，持續追求更廣的患者覆蓋，積極回應國家醫保價格的調整，並前瞻性地佈局建設大規模產能向市場提供更充足的供應，更高的品質和更低的價格；在毛髮健康領域，我們仍舊對國內皮膚毛髮用藥的市場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多管道的宣傳，強化蔓迪的品牌影響力，並積極開展圍繞毛髮皮膚領域的新產品研發和併購，努力為患者提供更加豐富的治療手段。

在生物藥CDMO領域，晟國醫藥業務平台自正式揭牌並獨立運營以來，始終將客戶對其產品的權益放在首位。上半年在封閉管理的環境下做到100%項目保證交付，樹立了優異的行業口碑。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自身深厚的生物藥研發經驗和產能優勢為國內眾多生物科技企業賦能，加速優質國產新藥上市，並通過高度國產化的供應鏈體系，降低海外供應商對國內客戶研發的「卡脖子」風險，最大化本集團業務價值發揮，促進本集團增加新的業績增長點。

在研發推進上，本集團將更加聚焦重點，繼續將資源集中投入於自身免疫疾病、腫瘤科、腎科及皮膚科四大核心治療領域。其中，自免領域管線包括抗IL-4R α 抗體、抗IL-5抗體，抗IL-1 β 抗體及抗IL-17A抗體等產品研發處於國內第一梯隊。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打造內部臨床開發能力，加速臨床進程推動，提高研發綜合實力。對外合作上，本集團始終圍繞「全球創新」和「領域協同」開展，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一方面積極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管線藥物的研發，另一方面也將充分利用資金優勢，繼續在全球領域尋求圍繞腎科、毛髮等優勢領域的協同產品，擴展新的業務增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09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7.1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57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或約3.5%。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特比澳的銷售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主要由於其目標患者的醫療需求無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之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1.9%。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0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0.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9.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及賽博爾之合併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減至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或約4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競爭加劇的嚴重影響，銷量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賽普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脫髮領域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74.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約40.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及有效的促銷活動帶動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需求的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蔓迪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或約42.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脫髮領域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37.9%。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授權引入產品產生的銷售、出口銷售及其他產品)減至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4.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7.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至約人民幣2,56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7.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0.9%。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與其期內收入的減少大致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3%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34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或約119.3%。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0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0.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此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產品推廣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約16.5%。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員成本增加以及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而增加的贊助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6.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5.4%。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約14.7%。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受COVID-19疫情影響放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佔收入約9.5%，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1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捐贈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雜項開支及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約1,545.3%。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7.4%。倘不計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258.8%。增加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21.7%。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納稅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3.1%。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可扣除費用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EBITD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5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約6.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99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約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約人民幣1,26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約7.2%。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約人民幣1,27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或約8.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39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5元增加約11.4%。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提呈發售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多且主要自(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銀集團」)及(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信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4.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44%及約4.31%。報告期間來自(i)中銀集團；及(ii)中信集團的該等認購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79,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約人民幣8,716,000元及人民幣832,000元。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報告中有關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自中銀集團及中信集團認購的專門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7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或約32.3%。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生物製藥銷售額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金融產品約人民幣6,415.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81.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6,370.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7。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導致更高的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568.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6.4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短期存款為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233.4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9%。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8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29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 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潛在國際交易支出(如與國際授權及收購有關)、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91.4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3.7百萬元)；(2)約501.3百萬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3)約1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32.4百萬元；及(ii)多家獨立商業銀行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343.5百萬元，有關於任何實體組別的投資或任何商業銀行組別提供的產品合共均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及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160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5,29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94.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人民幣595.5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股權激勵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崗位分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不時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若干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婁競博士獲委任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1)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2)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3)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4)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 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獲委任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1) 三生國健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生效)；及
 - 2)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濮天若先生(主席)、黃祖耀先生及楊凱蒂女士。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對已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有關係統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除下文「CS Sunshine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31,000,000歐元的部分二零二五年債券。

CS Sunshine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自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CS Sunshine」）於場外購回85,760,087股股份¹⁵（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所有該等85,760,087股已購回股份均已被本公司註銷。同日，Mighty Decade Limited（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控股公司）完成於場外自CS Sunshine收購40,357,6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緊隨上述兩項交易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CS Sunshine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作出調整），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4%。該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除非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

¹⁵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出購股權要約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接受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餘下年期為約2.5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修訂該計劃以納入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員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之代名人及／或受託人作為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上市 股份價格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 上市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註銷	期內屆滿						
The Empire Trust*	16,561,000	—	—	—	—	16,561,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每股 7.62港元	每股 7.37港元	不適用
總計	16,561,000	—	—	—	—	16,561,000					

* 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有關就購股權計劃採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報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0,000 ^(L)	0.02%
		信託受益人	50,174,510 ^(L)	2.06%
		其他	476,774,553 ^(L)	19.55%
		總計：527,389,063 ^(L)	*21.62%	
蘇冬梅 ⁽³⁾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384,630 ^(L)	1.00%
		實益擁有人	440,000 ^(L)	0.02%
		總計：24,824,630 ^(L)	1.02%	
黃斌 ⁽⁴⁾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97,350 ^(L)	1.32%

附註：

(L)： 指好倉。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438,845,412股股份計算。

(2) 婁競博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婁競博士為兩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等信託分別於41,746,000股股份及8,428,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該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所有前文所討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冬梅女士直接持有聯軒集團有限公司（「聯軒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聯軒集團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

(4) 黃斌先生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KVI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即32,1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相聯法團 發行在外的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婁競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60,657 ⁽¹⁾	4.54%
蘇冬梅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其他 ⁽²⁾	200,000 ⁽¹⁾⁽²⁾	0.04%

附註：

(L)： 指好倉。

(1)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三生國健向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配發股份。三生國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售(「國健發售」)後，婁競博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攤薄至4.08%。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婁競博士的權益狀況。

(2)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向一基金(「基金」)配發股份，而該基金是以蘇冬梅女士(作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之一及基金部分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之最終利益而直接持有股份。於國健發售完成後，蘇冬梅女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自0.036%攤薄至0.032%。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蘇冬梅女士的權益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盡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²⁾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 ^(L)	19.55%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9.55%
邢麗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476,774,553 ^(L)	19.55%
	配偶權益 ⁽³⁾	50,614,510 ^(L)	2.08%
		總計：527,389,063 ^(L)	21.62%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9.55%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578,500,543 ^(L)	23.72%
CS Sunshine ⁽⁵⁾	實益擁有人	267,293,585 ^(L)	10.96%
CPEChina Fund,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Citron PE Associates,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Citron PE Fund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CLSA B.V.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293,585 ^(L)	10.9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7,553,919 ^(L)	8.92%
		302,500 ^(S)	0.01%

附註：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438,845,412股股份計算。
-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 42.52%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邢麗莉女士為婁競博士的配偶。
- (4)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所披露，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50,174,510股、16,561,000股及34,990,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S Sunshine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ron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對Citron PE Funds Limited行使100%控制權。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35%的股權，故被視為於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LSA B.V.對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行使100%控制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對CLSA B.V.行使100%控制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100%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trategic International**」)進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以歐元計值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稱二零二二年債券)之國際發售。二零二二年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資料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所有二零二二年債券均已購回或贖回。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購回、贖回及除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重要事項 — 現有二零二二年債券購回及贖回」一節。

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5,898,164歐元，即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股份14.28港元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股份約14.04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彼時擬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債券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債券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未來合併及收購、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分配至或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合併及收購、購買營運設施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二五年債券發行

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告，Strategic International成功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二五年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二零二五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

二零二五年債券構成Strategic International之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債券所涉及負抵押有關條文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二零二五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16,800,000歐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債券之購回及贖回。

有關二零二五年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部分二零二五年債券，總本金額為31,000,000歐元。註銷後，二零二五年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289,000,000歐元。

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所公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股份¹⁶13.1750港元，較(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五年債券之認購協議簽立時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4港元溢價約25%，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020港元溢價約31.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股份13.175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二五年債券將可轉換為212,035,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以及經發行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本公司擁有足以涵蓋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下表概述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假設將二零二五年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概約%
DSL ⁽¹⁾	476,774,553	19.55%	476,774,553	17.99%
CS Sunshine	267,293,585	10.96%	267,293,585	10.08%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0,174,010	2.06%	50,174,010	1.89%
諸董事 ⁽³⁾	98,671,980	4.05%	98,671,980	3.72%
Mighty Decade Limited ⁽⁴⁾	40,357,688	1.65%	40,357,688	1.52%
其他公眾股東	1,505,573,596	61.73%	1,505,573,596	56.80%
債券持有人	—	—	212,035,521	8.00%
總計	2,438,845,412	100.00%	2,650,880,933	100.00%

¹⁶ 「轉換股股份」指根據規管二零二五年債券的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DSL是一間由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 (2)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未指明的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為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6%，其中1.71%以信託方式為婁競博士持有及0.35%由其本身持有。
- (3)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盡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諸董事(除婁競博士以外)連同一名相關前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
- (4) Mighty Decade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控股公司。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生制藥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0至8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三生制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091,359	3,107,135
銷售成本		(526,379)	(519,991)
毛利		2,564,980	2,587,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9,163	159,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9,961)	(1,152,026)
行政開支		(195,058)	(167,382)
研發成本		(294,112)	(344,851)
其他開支	6	(123,351)	(7,539)
融資成本	7	(34,663)	(32,333)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合營企業		(654)	(1,278)
聯營公司		(11,646)	(15,068)
除稅前溢利	6	1,104,698	1,025,853
所得稅開支	8	(164,041)	(134,828)
期內溢利		940,657	891,0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4,516	898,908
非控股權益		(13,859)	(7,883)
		940,657	891,0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35元
— 攤薄	10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34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40,657	891,025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033	(16,34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1,033	(16,34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9,189)	140,041
所得稅影響	(2,693)	(34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11,882)	139,69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60,849)	123,35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879,808	1,014,3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3,667	1,022,258
非控股權益	(13,859)	(7,883)
	879,808	1,014,3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18,240	3,440,218
使用權資產		387,379	388,035
商譽		4,012,719	3,843,883
其他無形資產		1,826,855	1,849,16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112	3,7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3,201	696,8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32,411	620,6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6,601	298,835
無抵押定期存款	14	96,940	—
遞延稅項資產		299,073	280,4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66,531	11,421,87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66,780	690,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166,775	1,378,7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6,108	768,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3,458	1,900,023
已抵押存款	14	142,441	18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929,191	2,868,077
流動資產總額		8,854,753	7,790,6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63,876	23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21,654	921,214
遞延收入		31,042	33,9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50,191	150,189
租賃負債		11,451	10,564
應付稅項		94,693	73,710
流動負債總額		1,872,907	1,419,989
流動資產淨額		6,981,846	6,370,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48,377	17,792,5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317,809	164,148
租賃負債		30,081	32,380
可換股債券	18	2,233,399	2,271,598
遞延收入		379,796	396,627
遞延稅項負債		259,958	264,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0	5,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26,393	3,134,789
資產淨值		14,421,984	14,657,7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49	155
庫存股份		(235,641)	—
股份溢價		3,693,264	4,152,181
其他儲備		8,545,427	8,075,114
		12,003,199	12,227,450
非控股權益		2,418,785	2,430,347
權益總額		14,421,984	14,657,797

代表董事會：

婁競博士

董事

蘇冬梅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公平值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計)	155	-	4,152,181	338,198	110,744	890,772	6,643,663	98,378	(6,641)	12,227,450	2,430,347	14,657,797
期內溢利	-	-	-	-	-	-	954,516	-	-	954,516	(13,859)	940,65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111,882)	-	(111,882)	-	(111,882)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51,033	51,033	-	51,03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954,516	(111,882)	51,033	893,667	(13,859)	879,8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6,562	(96,562)	-	-	-	-	-
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417,140)	-	-	(417,140)	-	(417,140)
股份購回	-	(711,321)	-	-	-	-	-	-	-	(711,321)	-	(711,321)
已註銷股份	(6)	475,680	(475,674)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0)	-	-	-	10,543	-	-	-	-	-	10,543	-	10,543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19)	-	-	16,757	(16,757)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297	2,297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49	(235,641)	3,693,264	331,984	110,744	987,334	7,084,477	(13,504)	44,392	12,003,199	2,418,785	14,421,98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公平值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計)	155	4,297,946	347,076	110,744	723,523	4,981,375	197,089	31,406	10,689,314	2,404,021	13,093,335	
期內溢利	—	—	—	—	—	898,908	—	—	898,908	(7,883)	891,02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39,697	—	139,697	—	139,697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6,347)	(16,347)	—	(16,34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98,908	139,697	(16,347)	1,022,258	(7,883)	1,014,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3,279	(93,279)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0)	—	—	16,810	—	—	—	—	—	16,810	—	16,810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及獎勵股份												
(附註20)	1	43,277	(39,145)	—	—	—	—	—	4,133	—	4,133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股權投資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173,826	(173,826)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56	4,341,223	324,741	110,744	816,802	5,960,830	162,960	15,059	11,732,515	2,396,138	14,128,6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04,698	1,025,85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34,663	32,333
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5	—	(16,6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	—	(4,016)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12,300	16,346
利息收入	5	(61,830)	(46,078)
匯兌差額	5	(251,078)	(57,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之支出	6	10,543	16,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1,385	89,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7,666	59,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045	10,76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6,007	5,611
確認遞延收入		(19,747)	(17,4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9,844	4,0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	30,845	(5,816)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	(2,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5,9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6	59,907	—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9,919	(4,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067	524
		1,152,173	1,106,129
存貨增加		(97,260)	(57,087)
已抵押存款減少		32,943	13,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727	(245,1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47	75,3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3,468	1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943)	31,111
經營所產生現金		1,242,255	935,455
已付所得稅		(168,859)	(123,95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73,396	811,49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7,485	42,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8,569)	(468,4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80,549)	(3,332,9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837,114	2,723,937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8,693)	(27,446)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	383,939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43,971)	(15,714)
先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000
增添使用權資產	(10,281)	(46,353)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9,000)	(61,291)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6,94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2,116	—
已收政府補助	53	30,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76	1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0,359)	(765,9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133
回購庫存股份	(475,68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9,208	565
銀行借款還款	(150,000)	(36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6,273	162,2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2,297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721)	(8,391)
已付利息	(7,360)	(1,5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74,017	(20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054	(157,4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077	3,090,8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060	(13,7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9,191	2,919,6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
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且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項目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的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且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發生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017,139	3,053,540
其他	74,220	53,595
	3,091,359	3,107,13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8,850,822	8,496,632
其他	1,984,225	2,024,093
	10,835,047	10,520,72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與重大客戶的交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3,036,045	3,067,085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55,314	40,050
	3,091,359	3,107,135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賬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分類		
銷售生物藥品	3,036,045	3,067,085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55,314	40,050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091,359	3,107,13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17,139	3,053,540
其他	74,220	53,59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091,359	3,107,13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3,080,478	3,100,627
於指定時間轉讓服務	10,881	6,50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091,359	3,107,1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830	46,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4,016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18,049	14,522
— 收入	13,962	7,457
其他	4,244	13,062
	98,085	85,13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51,078	57,441
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16,610
	251,078	74,051
	349,163	159,18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20,343	514,736
已提供服務成本	6,036	5,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1,385	89,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666	59,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5	10,76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007	5,6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519,502	512,862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	10,543	16,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252	37,746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64,836	65,815
	636,133	633,233
其他開支及虧損：		
捐款	8,814	8,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67	524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9,90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44	4,0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0,845	(5,816)
訴訟撥備	7,300	—
其他	5,574	2,882
	123,351	7,5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5,441	5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572	30,683
租賃負債利息	650	1,085
	34,663	32,333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抗體中心」)、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深圳賽保爾」)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均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三生國健、抗體中心、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189,842	150,428
遞延	(25,801)	(15,60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64,041	134,8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 — 每股20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零)	417,140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在報告期內尚未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54,5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8,908,000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8,991,145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5,337,013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對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4,516	898,90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8,572	30,683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收益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983,088	929,5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8,991,145	2,545,337,013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18,823
獎勵股份	12,635,448	8,305,556
可換股債券	212,035,522	212,035,522
	2,673,662,115	2,766,496,9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440,218	2,621,379
添置	276,480	1,030,622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91,385)	(183,029)
出售	(2,672)	(15,467)
匯兌調整	(4,401)	(13,28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618,240	3,440,2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03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6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8,37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823,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74,97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07,000元)的在建工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17)。

1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262,443	239,862
在製品	331,119	301,124
製成品	131,647	106,219
耗材及包裝材料	64,649	45,393
	789,858	692,598
減值	(23,078)	(2,075)
	766,780	690,523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214,929	1,346,626
應收票據	19,610	89,927
	1,234,539	1,436,5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764)	(57,796)
	1,166,775	1,378,75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欠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根據前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1,159,338	1,297,344
一至兩年	11,816	6,806
兩年以上	43,775	42,476
	1,214,929	1,346,626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8,944	2,803,262
受限制現金	40,247	64,815
無抵押定期存款	96,940	—
已抵押存款	142,441	184,592
	3,168,572	3,052,669
減：		
已抵押存款	(142,441)	(184,592)
無抵押定期存款	(96,9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9,191	2,868,07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033,862	2,147,790
— 港元(「港元」)	428,693	267,370
— 美元(「美元」)	613,714	458,950
— 歐元(「歐元」)	92,302	178,557
— 英鎊	1	2
	3,168,572	3,052,669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2,4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592,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未決訴訟和仲裁提供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18,177	198,307
三至六個月	26,721	23,896
超過六個月	18,978	8,204
	263,876	230,4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417,745	402,237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25,327	165,786
合同負債	33,483	20,53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0,751	75,373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賣方款項	88,337	120,098
應付股息	417,140	—
其他	98,871	137,181
	1,221,654	921,21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191	150,18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69,246	3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8,563	134,148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2,233,399	2,271,598
	3,551,208	2,435,746
總計	3,801,399	2,585,93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0,191	150,189
第二年	106,925	—
第三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0,884	164,148
	1,568,000	314,3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46,191	260,189
— 美元	655,825	—
— 港元	413,421	—
— 歐元	52,563	54,148
	1,568,000	314,33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1.48%至4.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至4.20%)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按揭作抵押。請參見附註11。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瀋陽三生持有的北方藥穀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作抵押。
- (d)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發行面值為320,000,000歐元的以歐元計值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及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七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1750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1.5%的總收益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二零二五年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2,547,520
權益	(111,172)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5,475)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410,873
應計利息	30,592
匯兌調整	19,9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2,461,42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461,427
應計利息	60,416
匯兌調整	(250,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2,271,59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271,598
應計利息	28,572
匯兌調整	(66,7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附註17)	2,233,3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2,438,845,412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355,499股)普通股	149	1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2,355,499	155	4,152,181	4,152,336
已行使購股權	2,250,000	—	16,757	16,757
已註銷股份	(85,760,087)	(6)	(475,674)	(475,6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845,412	149	3,693,264	3,693,413

20.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The Empire Trust（「承授人」，為本公司以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9.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以零代價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20,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前，承授人諮詢委員會概無提名受益人，亦並無向任何受益人指定授予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已註銷之2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同日，出於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託人TMF，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7.62港元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收市價7.30港元及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62港元之最高者）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將失效。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十年。該等購股權並不會以現金結算。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6,56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由於歸屬期已逾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悉數攤銷。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7,000元）。

期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32名僱員授出9,885,448股股份。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股份獎勵將告失效。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獎勵股份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獎勵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44.83
無風險利率(%)	0.8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7.00
購股權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10.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5.12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有9,885,44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朱博士授出1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向朱博士授出的1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約84,400,000港元。報告期內2,250,000股獎勵股份獲行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75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三生國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每股人民幣4元向三生國健139名僱員授出2,243,5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分批次歸屬並可行使的歸屬條件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增長率及研發項目進度。倘未符合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

20.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三生國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共有2,243,500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3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72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2,000元)。

21. 或然負債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三生國健與其合作的糾紛提起仲裁申請並已被受理。奧海仲裁請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署的合作協議，賠償金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截至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整體分析，包括徵求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認為賠償的可能性甚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綜合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2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821,452	830,779
應付基金之出資額	466,667	466,667
	1,288,119	1,297,4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瀋陽三生物流有限公司(「瀋陽三生物流」)	合營企業
大連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大連環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	大連環生的附屬公司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Medical Recovery」)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Verseau Therapeutics Inc(「Verseau」)	聯營公司
Mighty Decade Limited(「Mighty Decade」)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本公司最終股東
Numab Therapeutics AG(「Numab」)	聯營公司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瀋陽三生物流租賃	4,040	4,057
自大連環生獲得服務	3,090	3,993
支付予Numab的授權費	13,321	—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浙江三生給予的可轉換貸款(包括利息)	(i)	6,826	6,826
貸款予遼寧三生科技	(ii)	35,901	34,117
貸款予大連環生	(iii)	12,115	11,305
貸款予浙江三生	(iv)	94,268	91,290
貸款予Medical Recovery	(v)	230,234	217,3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當時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方)出借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酌情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浙江三生已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浙江三生已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及瀋陽三生豁免浙江三生利息人民幣6,826,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深圳賽保爾向遼寧三生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9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遼寧三生科技向深圳賽保爾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向遼寧三生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其指提供予大連環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年利率為4.35%。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利率變更為3.3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000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4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利率變更為3.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1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利率變更為3.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向浙江三生提供貸款人民幣1,100,000元，並無到期日及利息。

(v) 其指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以Medical Recovery的全部資產作按揭抵押。年利率為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4,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Medical Recovery	152,612	150,066
浙江三生	24,200	24,200
遼寧三生科技	14,168	31,8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632	15,343
Verseau	—	6,376
Decade Sunshine	1,477	1,403
Mighty Decade	—	223,854
	208,089	453,120

23.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829	5,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8	359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	204
	7,457	6,2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532,411	620,677	532,411	620,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3,458	1,900,023	3,343,458	1,900,023
無抵押定期存款	96,940	—	97,985	—
	3,972,809	2,520,700	3,973,854	2,520,7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317,809	164,148	1,298,969	156,860
租賃負債：非即期	30,081	32,380	30,081	32,380
可換股債券	2,233,399	2,271,598	2,233,399	2,271,598
	3,581,289	2,468,126	3,562,449	2,460,838

由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用於估計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估值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EBITDA(「EV/EBITDA」)比率及股價對盈利倍數(「市盈率」)。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度量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非流動資金及規模等存在差異的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具體的實際情況予以折讓。折讓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平值，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公平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該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基於與該等非上市投資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風險，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代替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可銷性折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至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0%)	折讓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將導致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49,000元和人民幣1,8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49,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且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款項。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130,363	—	—	130,363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02,048	402,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3,343,458	—	3,343,458
	130,363	3,343,458	402,048	3,875,8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266,068	—	—	266,06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4,609	354,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900,023	—	1,900,023
	266,068	1,900,023	354,609	2,520,700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於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354,609	267,522
購買	8,693	27,446
出售	—	(9,154)
轉撥至上市股權投資，淨額	(7,268)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35,475	14,075
匯兌調整	10,539	(2,945)
於六月三十日	402,048	296,9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批准刊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